

环境法制宣传以案说法 公民读本

王树义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环境法制宣传以案说法

公民读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制宣传以案说法公民读本 / 王树义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61 - 3793 - 2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454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梁剑琴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42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环境法制宣传以案说法公民读本》

编 委 会

主 编 王树义

副 主 编 吴 宇

参编人员 王树义 皮里阳 庄 超 吴 宇

肖 磊 胡 斌 党惠娟 郭少青

郭 武 蔡文灿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问题——与您的生活密切相关	(1)
第一节 环境问题及其危害	(1)
一 什么是环境问题	(1)
二 环境问题的危害	(3)
第二节 现实生活中的主要环境问题	(4)
一 水污染	(4)
二 大气污染	(8)
三 固体废物污染	(10)
四 土壤污染	(12)
五 海洋污染	(14)
六 噪声污染	(16)
七 气候变化	(19)
八 自然资源损害	(21)
第二章 环境法——您的保护伞	(25)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25)
一 环境法的概念	(25)
二 环境法的作用	(26)
三 环境立法目的	(26)
第二节 现行环境法律法规	(27)
第三节 我国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28)
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8)
二 环境保护规划制度	(28)

三	“三同时”制度	(28)
四	环境保护许可证制度	(29)
五	排污收费制度	(29)
六	环境标准制度	(29)
七	清洁生产制度	(30)
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30)
第三章	环境权利——与您随行	(31)
第一节	什么是环境权	(31)
一	环境权的产生与发展	(31)
二	环境权的学说观点	(32)
第二节	环境权的具体内容	(33)
一	环境知情权	(33)
二	环境参与权	(41)
三	环境检举和控告权	(48)
四	环境资源利用权	(57)
五	环境采光权	(62)
六	其他环境权	(67)
第三节	环境义务	(69)
第四章	环境法律责任——违反环境法的不良后果	(74)
第一节	环境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74)
第二节	环境法律责任的追究	(74)
一	环境法律责任范围的扩大化	(74)
二	环境法律责任构成要件上的松动	(75)
三	环境法律责任是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责任	(76)
第三节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76)
一	什么是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76)
二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	(76)
三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83)
四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免除	(95)
第四节	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100)

一	什么是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100)
二	环境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01)
三	环境行政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06)
四	环境行政处分与环境行政处罚	(114)
五	环境行政复议的范围	(117)
六	环境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19)
第五节	环境刑事法律责任	(124)
一	环境犯罪和环境刑事法律责任	(124)
二	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	(124)
三	环境犯罪的责任实现方式	(125)
四	环境犯罪的种类	(125)
第五章	环境维权——用法律武器保护您的权利	(146)
第一节	环境维权——主张自己的权利	(146)
一	环境维权的概念	(146)
二	环境维权的流程	(146)
第二节	环境维权的途径	(147)
一	环境维权的一般途径	(147)
二	环境维权的其他途径	(148)
第三节	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	(157)
一	行政调解	(158)
二	行政裁决	(161)
第四节	环境行政诉讼	(164)
第五节	环境民事诉讼	(174)
一	环境民事诉讼的特点	(174)
二	环境民事诉讼的一般法律依据	(175)
第六节	环境刑事诉讼	(186)
第七节	环境维权大事记	(192)
第六章	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损害的特别诉讼救济	(197)
第一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由来及发展	(197)
一	环境公益诉讼的概念	(197)

二	国外的环境公益诉讼	(197)
三	我国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规定	(201)
四	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实践	(201)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资格		(202)
一	检察机关作为起诉主体	(203)
二	环保机关作为起诉主体	(206)
三	环保 NGO 作为起诉主体	(210)
参考文献		(219)
关键词索引		(222)
后记		(224)

第一章

环境问题——与您的生活密切相关

第一节 环境问题及其危害

一 什么是环境问题

人类在改造自然环境和创建社会环境的过程中，自然环境仍以其固有的自然规律变化着。社会环境一方面受自然环境的制约，另一方面也以其固有的规律运动着。人类与环境不断地相互影响和作用，产生环境问题。环境问题，又被称为“公害”，原是与“公益”相对的用语，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周围环境所引起的环境质量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造成的影响。它是由于生产活动和人类其他活动产生的相当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包括水的状态以及江河湖海及其他水域的底质情况的恶化）、土壤污染、噪声、振动、地面沉降（采掘矿物所造成的下陷除外）以及恶臭，对人体健康和生活环境带来的损害。^①

中国《宪法》和《环境保护法》都把“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作为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内容。1982年颁布实施的《宪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① 罗世荣等：《公害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刍议》，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北京，2006年8月，第1268页。

表 1

世界上的重大环境事件^①

(1) 马斯河谷烟雾事件

发生于1930年比利时的马斯河谷工业区，由于二氧化硫和粉尘污染对人体造成综合影响，一周内有近60人死亡，数千人患呼吸系统疾病。

(2) 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

发生于1943年美国洛杉矶，当时该市有200多万辆汽车并排放出大量的汽车尾气，在紫外线照射下产生光化学烟雾，大量居民出现眼睛红肿、流泪、喉痛等症状，死亡率大大增加。

(3) 多诺拉烟雾事件

发生于1948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多诺拉镇，因炼锌厂、钢铁厂、硫酸厂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氧化物和粉尘造成大气严重污染，使5900多居民患病。事件发生的第一天有17人死亡。

(4) 伦敦烟雾事件

发生于1952年英国伦敦，由于冬季燃煤排放的烟尘和二氧化硫在浓雾中积聚不散，头两个星期死亡4000人，以后的两个月内又有8000多人死亡。

(5) 四日市哮喘病事件

发生于1961年前后的日本四日市，由于石油化工和工业燃烧重油排放的废气严重污染大气，引起居民呼吸道病症剧增，尤其是使哮喘病的发病率大大提高，50岁以上的老人发病率约为8%，死亡10多人。

(6) 水俣病事件

发生于1953—1956年日本熊本县水俣市，因石油化工厂排放含汞废水，人们食用了被汞污染和富集了甲基汞的鱼、虾、贝类等水生生物，造成大量居民中枢神经中毒，死亡率达38%，汞中毒者达283人，其中60多人死亡。

(7) 富山痛痛病事件

发生于1955—1972年日本富山县神通川流域，因锌、铅冶炼厂等排放的含镉废水污染了河水和稻米，居民食用后而中毒，1972年患病者达258人，死亡128人。

(8) 爱知米糠油事件

发生于1968年日本北九州市、爱知县一带，因食用油厂在生产米糠油时，使用多氯联苯作脱臭工艺中的热载体，这种毒物混入米糠油中被人食用后中毒，患病者超过10000人，16人死亡。

(9) 博帕尔毒气事件

发生于1984年印度中央邦博帕尔市，由于设在该市的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农药厂的储罐爆裂，大量剧毒物质甲基异氰酸酯外泄，造成至少2500多人死亡，十几万人受伤的惨剧。

(10) 切尔诺贝利核污染事件

发生于1986年苏联基辅地区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由于反应堆爆炸，大量放射性物质外泄，上万人受到辐射伤害，直接死亡31人，13万居民被迫疏散，污染范围波及邻国，核尘埃遍布欧洲。

进入21世纪，随着中国的经济快速发展，也面临着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等问题的巨大压力，2000年以后，中国发生了多起重大环境事件，造成了严重的环境问题。

^① 参见《二十世纪世界上的典型环境公害事件》，南开大学精品课程网 (<http://jpkc.nankai.edu.cn/course/hjx/hjxc/tszy/wen/ghsj-wen.htm>)。

表 2

中国的重大环境事件

(1) 1994 年淮河水污染事件

1994 年 7 月, 淮河上游因突降暴雨而采取开闸泄洪的方式, 将积蓄于上游一个冬春的 2 亿立方米水放下来。水经之处河水泛浊, 河面上泡沫密布, 顿时鱼虾尽失。下游一些地方的居民饮用了虽经自来水处理但未能达到饮用标准的河水后, 出现恶心、腹泻、呕吐等症状。经取样检验证实, 上游来水水质恶化, 沿河各自来水厂被迫停止供水达 54 天之久, 百万淮河民众饮水告急。

(2) 2004 年沱江“3·02”特大水污染事故

2004 年 2 月底 3 月初, 沱江两岸的居民发现江水变黄变臭, 许多地方泛着白色泡沫, 江面上还漂浮着大量死鱼。紧接着, 居民又发现自来水也变成了褐色并带有氨水的味道。川化股份公司第二化肥厂就是这起污染事故的责任者, 他们将大量高浓度工业废水排进沱江, 导致沿江简阳、资中、内江三地百万群众饮水被迫中断, 50 万公斤网箱鱼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在 3 亿元左右, 被破坏的生态环境需要 5 年时间来恢复。

(3) 2005 年松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

2005 年 11 月 13 日, 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苯胺车间发生爆炸事故。事故产生的约 100 吨苯、苯胺和硝基苯等有机污染物流入松花江。由于苯类污染物是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有机物, 因而导致松花江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哈尔滨市政府随即决定, 于 11 月 23 日零时起关闭松花江哈尔滨段取水口停止向市区供水, 哈尔滨市的各大超市无一例外地出现了抢购饮用水的场面。

(4) 2007 年太湖水污染事件

2007 年 5 月 29 日开始, 江苏省无锡市城区的大批市民家中自来水水质突然发生变化, 并伴有难闻的气味, 无法正常饮用。无锡市民饮用水水源来自太湖, 造成这次水质突然变化的原因是, 入夏以来, 无锡市区域内的太湖水位出现 50 年以来最低值, 再加上天气连续高温少雨, 太湖水富营养化较重, 从而引发了太湖蓝藻的提前暴发, 影响了自来水水源水质。无锡市民纷纷抢购超市内的纯净水, 街头零售的桶装纯净水也出现了较大的价格波动。

(5) 2009 年陕西凤翔血铅事件

宝鸡东岭集团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距凤翔县长青镇孙家南头村、马道口村仅三百米之遥, 年产铅锌 20 万吨。在一次偶然的体检中, 发现该村的儿童中存在血铅超标的问题。经过西安市中心医院的医务人员排查, 凤翔县长青镇 615 名儿童血铅超标。而血铅超标的直接原因就来自冶炼厂所排放的污染物质。

(6) 2010 年紫金矿业污染事件

2010 年 6 月以来的持续强降雨致使紫金矿业溶液池区域内地下水位迅速抬升, 地下水量急剧增大, 局部底垫下的黏土垫层被掏空, 结果导致污水池防渗底垫多处开裂, 含铜酸水通过污水池下方的排洪洞口流入汀江。9100 立方米的污水顺着排洪涵洞流入汀江, 汀江部分河段污染及大量网箱养鱼死亡。7 月 4 日, 汀江上杭段多处水质监测出现 pH 值的范围在 4.34—6.33 之间, 已超过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6—9), 不宜饮用。

(7) 2011 年蓬莱 19-3 油田溢油事件

2011 年 6 月 11 日蓬莱 19-3 油田发生溢油事故, B、C 平台附近 10 日出现油带。2011 年 6 月 11 日 16 时可以清晰看到一条千米以上的油带浮在海面。本次溢油单日最大分布面积达到 158 平方公里, 蓬莱 19-3 油田附近海域海水石油类平均浓度超过历史背景值 40.5 倍, 最高浓度达到历史背景值的 86.4 倍。

二 环境问题的危害

环境问题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由于自然因素的破坏和污染所引起的。如: 火山活动、地震、风暴、海啸等产生的自然灾害, 因环境中元素自然分布不均引起的地方病, 以及自然界中放射物质产生的放射病等。另一类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破坏。在人类生

产、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质进入环境，超过了环境容量的容许极限，使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时，超越了环境自身的承载能力，使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或出现自然资源枯竭的现象，这些都属于人为造成的环境问题。我们通常所说的环境问题，多指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问题的产生，从根本上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伴生产物。

第二节 现实生活中的主要环境问题

一 水污染

（一）水污染的概念

根据我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1条的规定，“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简单地说，水污染是指水体（包括湖泊、河流、海洋及地下水）受到直接或间接向其排放的污染物质的有害影响。

截至2010年环境保护部的统计，全国废水排放总量617.3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237.5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38.5%；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379.8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61.5%。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238.1万吨。其中，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34.8万吨；城镇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803.3万吨。废水中氨氮排放量120.3万吨。其中，工业氨氮排放量27.3万吨；生活氨氮排放量93.0万吨。其中海河、辽河、黄河、淮河污染最为严重，地下水水质有恶化趋势。而全国农村中约有6300多万人饮用高氟水，200万人饮用高砷水，3800多万人饮用苦咸水，1.9亿人饮用水有害物质含量超标。通常来说，水污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生物污染

生活污水，特别是医院污水和某些工业废水污染水体后，往往可以带入一些病原微生物。例如某些原来存在于人畜肠道中的病原细菌，如伤寒杆菌、副伤寒杆菌、霍乱弧菌等都可以通过人畜粪便的污染而进入水体，随水流动而传播。一些病毒，如肝炎病毒、腺病毒等也常在污染水中发现。某些寄生虫病，如阿米巴痢疾、血吸虫病、钩端螺旋体病等也可通过水进行传播。

(2) 物理污染

- **悬浮物质污染**：悬浮物质是指水中含有的不溶性物质，包括固体物质和泡沫塑料等。它们是由生活污水、垃圾和采矿、采石、建筑、食品加工、造纸等产生的废物泄入水中或农田的水土流失所引起的。悬浮物质影响水体外观，妨碍水中植物的光合作用，减少氧气的溶入，对水生生物不利。

- **热污染**：来自各种工业过程的冷却水，若不采取措施，直接排入水体，可能引起水温升高、溶解氧含量降低、水中存在的某些有毒物质的毒性增加等现象，从而危及鱼类和水生生物的生长。

- **放射性污染**：由于原子能工业的发展，放射性矿藏的开采，核试验和核电站的建立以及同位素在医学、工业、研究等领域的应用，使放射性废水、废物显著增加，造成一定的放射性污染。

(3) 化学污染

污染物为化学物品造成的水污染。化学性污染根据具体污染物可分为6类：

- **无机污染物质**：污染水体的无机污染物质有酸、碱和一些无机盐类。酸碱污染使水体的 pH 值发生变化，妨碍水体自净作用，还会腐蚀船舶和水下建筑物，影响渔业。

- **无机有毒物质**：污染水体的无机有毒物质主要是重金属等有潜在长期影响的物质，主要有汞、镉、铅、砷等元素。

- **有机有毒物质**：污染水体的有机有毒物质主要是各种有机农药、多环芳烃、芳香烃等。它们大多是人工合成的物质，化学性质很稳定，很难被生物所分解。

- **需氧污染物质**：生活污水和某些工业废水中所含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和酚、醇等有机物质可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进行分解。在分解过程中需要大量氧气，故称为需氧污染物质。

- **植物营养物质**：主要是生活与工业污水中的含氮、磷等植物营养物质，以及农田排水中残余的氮和磷。

- **油类污染物质**：主要指石油对水体的污染，尤其海洋采油和油轮事故污染最甚。

(二) 水污染的危害

水体污染影响工业生产、增大设备腐蚀、影响产品质量，甚至使生产不能进行下去。同时，水污染又影响人民生活，破坏生态，直接危害人的

健康。

(1) 危害人体健康。水污染后,通过饮水或食物链,污染物进入人体,使人急性或慢性中毒。砷、铬、铵类、苯并(α)芘等,还可诱发癌症。被寄生虫、病毒或其他致病菌污染的水,会引起多种传染病和寄生虫病。重金属污染的水,对人的健康均有危害。被镉污染的水、食物,人饮食后,会造成肾、骨骼病变,摄入硫酸镉 20 毫克,就会造成死亡。铅造成的中毒,引起贫血、神经错乱。六价铬有很大毒性,引起皮肤溃疡,还有致癌作用。饮用含砷的水,会发生急性或慢性中毒。砷使许多酶受到抑制或失去活性,造成机体代谢障碍,皮肤角质化,引发皮肤癌。有机磷农药会造成神经中毒,有机氯农药会在脂肪中蓄积,对人和动物的内分泌、免疫功能、生殖机能均造成危害。稠环芳烃多数具有致癌作用。氰化物也是剧毒物质,进入血液后,与细胞的色素氧化酶结合,使呼吸中断,造成呼吸衰竭窒息死亡。我们知道,世界上 80% 的疾病与水有关。伤寒、霍乱、胃肠炎、痢疾、传染性肝类是人类五大疾病,均由水的不洁引起。

(2) 对工农业生产的危害。水质污染后,工业用水必须投入更多的处理费用,造成资源、能源的浪费。而食品工业用水要求更为严格,水质不合格,会使生产停顿。这也是致使工业企业效益不高,质量不好的因素。农业使用污水,使作物减产,品质降低,甚至使人畜受害,大片农田遭受污染,降低土壤质量。海洋污染的后果也十分严重,如石油污染会造成海鸟和海洋生物死亡。

(3) 水的富营养化的危害。在正常情况下,氧在水中有一定溶解度。溶解氧不仅是水生生物得以生存的条件,而且氧参加水中的各种“氧化—还原”反应,促进污染物转化降解,是天然水体具有自净能力的重要原因。含有大量氮、磷、钾的生活污水的排放,使得大量有机物在水中降解释放出营养元素,促进水中藻类丛生,植物疯长,使水体通气不良,溶解氧下降,甚至出现无氧层,以致水生植物大量死亡,水面发黑,水体发臭形成“死湖”、“死河”、“死海”,进而变成沼泽。这种现象称为水的富营养化。富营养化的水臭味大、颜色深、细菌多,这种水的水质差,不能直接利用,水中的鱼大量死亡。^①

^① 毕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若干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东北林业大学,2003 年,第 8—9 页。

★典型案例

案例 1：四川省刘某诉某食品总厂水污染案

【案情简介】

家住四川省资阳市的刘某自 1996 年起在本村的环溪河内网箱养鱼。四川某食品总厂位于刘某养鱼河段上游，于 1995 年建厂投产，1998 年后每年 11 月中下旬至次年 1 月中下旬大量生产桔皮油，生产期间产生废水。2008 年 5 月，食品厂从江苏南通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2008 年 10 月 23 日经县环境监测站对设备的污水处理情况监测后正式投入使用。此前，食品厂没有专业的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的废水进行处理，不时向河道排放未经专业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污水。该污水顺势逐渐流向下游。2008 年 7 月 22 日晨 5 时许，食品厂排放的污水因涨洪冲刷至刘某养鱼的河段，遇堤坝拦截无法及时泄洪、回旋淤积，致河水溶解氧、生化需氧量不达标，刘某养殖的鱼因缺氧窒息陆续死亡。水污染的问题给刘某造成了财产上的损失达 24 万元。

案例 2：河南省民权县大沙河水质污染案

【案情简介】

河南民权县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成立，成某任该公司经理，田某为该公司的副职，同时主管硫酸车间的生产。该公司在生产硫酸过程中，尤其是在改、扩建生产能力后，使用劣质原料。同时，该公司在对废水处理系统未作相应技术处理的情况下即开工生产，因此导致民权县大沙河及其下游直至包公庙闸河段水质严重污染。2008 年 8 月 28 日，经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监测，该公司所排出的废水含砷浓度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899 倍；大沙河省界包公庙水质断面砷浓度为 0.55mg/L，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10.1 倍。2008 年 8 月 26 日，经河南省环保局监测，该企业总排口废水含砷浓度为 272mg/L，超标 544 倍，民权县民生河含砷浓度为 2.56mg/L，商丘市睢阳区大沙河与古宋河交汇后河水含砷浓度为 1.38mg/L，大沙河包公庙闸河水含砷浓度为 0.122mg/L。2008 年 10 月，河南省环境中心监测站对该企业内的表层土、沉淀地的污泥、原料矿及废渣进行了技术分析，结果含砷均超国家标准。为防止河道里的砷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

措施，商丘市政府及睢阳区、民权县、宁陵县等地方政府已支付费用为18793497.97元。此案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以及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二 大气污染

（一）大气污染的概念

凡是能使空气质量变差的物质都是大气污染物。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定义，“大气污染通常是指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过程引起某些物质进入大气中，呈现出足够的浓度，达到足够的时间，并因此危害了人体的舒适、健康和福利或污染环境的现象”。大气污染物目前已知的约有一百多种。有自然因素（如森林火灾、火山爆发等）和人为因素（如工业废气、生活燃煤、汽车尾气等）两种，并且以后者为主要因素，尤其是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主要过程由污染源排放、大气传播、人与物受害这三个环节所构成。影响大气污染范围和强度的因素有污染物的性质（物理的和化学的），污染源的性质（源强、源高、源内温度、排气速率等），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温度层结等），地表性质（地形起伏、粗糙度、地面覆盖物等）。按其存在状态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是气溶胶状态污染物，另一种是气体状态污染物。气溶胶状态污染物主要有粉尘、烟液滴、雾、降尘、飘尘、悬浮物等。气体状态污染物主要有以二氧化硫为主的硫氧化合物，以二氧化氮为主的氮氧化合物，以二氧化碳为主的碳氧化合物以及碳、氢结合的碳氢化合物。大气中不仅含无机污染物，而且含有机污染物，并且，随着人类不断开发新的物质，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也在不断变化着。

（二）大气污染的危害

人类体验到的大气污染的危害，最初主要是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随后逐步发展到对工农业生产的各种危害以及对天气和气候产生的危害。大气污染对人体的影响，首先是感觉上不舒服，随后生理上出现可逆性反应，再进一步就出现急性危害症状。大气污染对人的危害大致可分为急性中毒、慢性中毒、致癌三种。大气污染对工农业生产的危害十分严重，这些危害可影响经济发展，造成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损失。大气污染物对工业的危害主要有两种：一是大气中的酸性污染物和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对工业材料、设备和建筑设施的腐蚀；二是飘尘增多给精密仪器、设

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和使用带来的不利影响。大气污染对工业生产的危害,从经济角度来看就是增加了生产的费用,提高了成本,缩短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大气污染物质还会影响天气和气候。颗粒物使大气能见度降低,减少到达地面的太阳光辐射量。尤其是在大工业城市中,在烟雾不散的情况下,日光比正常情况减少40%。高层大气中的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和氟氯烃类等污染物使臭氧大量分解,引发的“臭氧洞”问题,成为了全球关注的焦点。除了大气污染对天气产生的不良影响外,其对全球气候的影响也逐渐引起人们关注。由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升高引发的温室效应,是对全球气候的最主要影响。地球气候变暖会给人类的生态环境带来许多不利影响,人类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典型案例

案例3:上海周某诉五金铸造厂案

【案情简介】

上海嘉定的果园种植户周某,自2005年年初开始种植布朗李,种植面积约20亩,1500棵左右。到了2008年,果树进入结果期。该果园西南角上有一五金铸造厂,主要从事模具翻砂、铸造等生产活动。该五金铸造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弃直接通过吸风管道向外排放,而且排气口正对周某的果园。由于五金铸造厂生产过程中长期排放的粉尘废气飘进周某的果园,导致果树大量花瓣脱落,大部分的布朗李未能结果。经过专业人员查证,果园西侧,特别是正对烟囱的西北方向,布朗李植株长势明显弱于东侧长势,整个果园的西侧长势普遍较差。周某果园的被害严重植株呈现出东南向西北逐步减轻的带状危害特征。因此,可以断定,五金铸造厂所排放出来的粉尘废气导致了空气污染,由此对周某的财产造成损害。

案例4:周边地区焚烧秸秆致武汉市空气污染案^①

【案情简介】

2012年6月11日清晨,武汉市天气晴好,但是明显感觉空气中有一阵白色的雾气,使得能见度不高。到上午十点的时候,白色的雾气转为黄

^① 吴梅、廖召:《武汉出现罕见“黄霾”天气 初判系秸秆焚烧引起》,新华网(www.hb.xinhuanet.com/2012-06/11/c.112190073.htm),2012年6月11日。